**泉州理工教育基金会资产管理办法**

**第一章 总则**

**第一条** 为规范泉州理工教育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资产的使用和管理，根据《民间非盈利组织会计制度》、《泉州理工教育基金会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基金会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 资产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并由基金会拥有或者控制的资源，该资源预期会给基金会带来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。基金会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基金会业务范围的规定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**第二章 资产类别**

**第三条** 基金会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、固定资产、捐赠物资等。

**第四条** 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一年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，包括现金、银行存款、应收及暂付款项等。基金会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，加强内部管理，现金、银行存款应当做到日清月结，定期清查盘点；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银行账户管理规定，设立专用的人民币账户，各项收支必须全额纳入基金会开立的银行账户，统一核算管理；应当加强对应收和暂付款的管理，及时清理、收回或清算应收和暂付款，防止长期挂账。

**第五条** 固定资产是用于基金会业务活动，使用年限超过1年（不含1年）、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，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，一般包括房屋及构筑物、专用设备、通用设备等。基金会应当按用途对固定资产实行分类管理，并建立验收、登记、保管、折旧制度，做到账账相符，账实相符；应当定期进行盘点，增减变动要及时进行账务处理；应当加强对固定资产报废、处置的管理，对固定资产发生报废、毁损、出售、出让、转让、置换、对外捐赠等情况时，应当严格履行报批处置程序，进行相关账务核算。

**第六条** 捐赠物资是指基金会接受的、所有权属于基金会的各类捐赠实物。基金会应当登记造册，妥善保管，严格按捐赠人的意愿和协议约定使用捐赠物资。

**第三章 资产使用管理**

**第七条** 基金会接受捐赠，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在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内使用。

**第八条** 凡为基金会捐资，基金会均开具正式相关收据，并就捐赠资产的种类、质量、数量、金额和用途等内容签订捐赠协议。

**第九条** 基金会应当按照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捐赠财产，不得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用途。如果确需改变用途的，应当征得捐赠人的同意。捐赠人有权向本基金会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、管理情况，并提出意见和建议。对于捐赠人的查询，基金会应当及时如实答复。

**第十条** 本基金会资产主要用于：

（一）业务范围内的公益活动；

（二）维持基金会正常运作的必要开支；

（三）其它符合基金会章程的款项。

**第十一条** 基金会每年用于从事业务范围内的公益活动支出，不得低于上一年基金余额的8%。基金会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不超过当年总支出的10%。

**第十二条** 基金会应当按照合法、安全、有效的原则，积极稳妥地进行资金运作，确保资金保值增值。

**第十三条** 基金会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，依法进行会计核算、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，保证会计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基金会接受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。

**第十四条** 本基金会的财产及其他收入受法律保护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、挪用。

**第四章 附则**

**第十五条** 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本基金会负责解释。

泉州理工教育基金会